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全文如下。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2026年1月30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6年1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压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

“一把手”的管理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同下级党委(党组)、单位党组织(以下统称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和严格自律情况开展的谈话(以下简称监督谈话)。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开展监督谈话,党的基层组织开展监督谈话,参照本办法执行。

党组织采取谈话方式处置问题线索或者开展任职谈话、诫勉谈话,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下转第二版)

解码年度“双十大” 透视2025检察工作系列报道⑥

做实『每案必检』,打造更多更高质量『检察产品』

- ◆在检察“大管理”格局下,各级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每案必检”工作机制,对办理的每一个案件探索由不同主体、不同层级、采用不同形式、各有侧重的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方式,推动实现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常态化和规范化。
- ◆最高检召开的党组会特别指出:“最高”不仅是层级高,更是履职办案的标准高、要求高、质效高。最高检必须带头抓管理、抓办案、抓责任追究和落实。”
- ◆最高检在广泛调研、听取基层意见后,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的四个等次调整为“优质案件、合格案件、基本合格案件和不合格案件”,并强调要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讲评,推动办案质量持续提升。

□本报全媒体记者 常瑞倩

案件质量是司法办案的生命线。如何守住这条生命线?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制度创新作出明确回应:建立健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将检察官自查、办案部门核查、案件管理部门组织评查等结合起来,为每一件案件设立完整的“质检程序”,逐步做到“每案必检”。同时强调,要坚持实事求是,既要防止蜻蜓点水、流于形式,也要防止层层加码、叠床架屋,给基层和办案检察官增加负担。

日前,2025年度十大检察新闻、十大法律监督案例评选结果出炉。其中,“最高检带头做实‘每案必检’,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走深走实”入选2025年度十大检察新闻。在受邀参加定评会的嘉宾看来,这条检察“硬新闻”不仅彰显了检察机关对“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执着追求,更传递出检察机关守牢司法办案生命线、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坚定决心。

找到加强“三个管理”的有力抓手

提起2024年10月15日、16日先后召开的最高检委员会(扩大)会议和党组会议,许多人仍然记忆犹新。

正是在这两场会议上,最高检党组调整考核机制,提出“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并特别强调“三个管理”的核心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抓手是案件质量评查和司法责任追究惩戒,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随后,为强化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相关制度设计,最高检于2025年2月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下称《试行规定》),专门对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作出规范。明确在检察“大管理”格局下,各级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每案必检”工作机制,对办理的每一个案件探索由不同主体、不同层级、采用不同形式、各有侧重的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方式,推动实现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常态化和规范化。

何为案件质量检查?从《试行规定》来看,它主要是指由办案部门和办案检察官在归档前对所办案件的质量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的情形依法作出处理,该补正的补正,该纠正的纠正。

而案件质量评查则是指对已办结案件的质量进行评查,一般由案件管理部门统筹组织,会同办案部门共同开展,最终形成个案评查报告、确定评查结果等次。其中,认定属于优质案件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激励检察官担当作为;认定属于不合格案件的,在依法纠正案件处理结果的同时,应当在研判甄别后开展司法责任认定与追究工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初殿清告诉记者,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转化为稳定运行的办案规范,将案件质量要求具化成了可执行的评价标准,可追溯的责任链条和可闭环的监督机制。“该机制体现出立足中国检察实践、回应时代法治需求、在反思中完善、在实践中生成规则的鲜明特征。”
(下转第三版)

习近平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强化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 支持广大科研人员勇攀科学高峰产出更多原创性成果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成立40年来,在推动基础研究、培养创

新人才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希望你们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强化

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深化自然科学基金改革,进一步完善资助体系,提升资助效能,推动营造良好科研生态,拓展国际合作空间,支持广大科研人员勇攀科学高峰、产出更多原创性成果,为推

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成立于1986年2月,经过40年发展,已成为国家资助广大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的重要渠道。

最高检举行2025年度总结表彰大会 应勇强调

接续奋斗 实干担当 推动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展现新作为

本报北京2月12日电(巩宸宇 全媒体记者 杨瑞嘉) 2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2025年度总结表彰大会,回顾过去一年工作,表彰表扬机关优秀部门和先进个人,展望新的一年工作。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出席并发表讲话。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宣读最高检从检30年检察荣誉奖章获得者名单,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宣读最高检2025年度考核表彰决定。出席会议的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为检察荣誉奖章获得者和优秀部门、立功及考核优秀个人代表颁奖。

应勇指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检党组带领机关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更加有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做实检察为民,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检察改革,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涌现出一批作风优良、实绩突出的先进典型。要以受到表彰和表扬的优秀榜样为标杆,奋发进取,实干担当,接续奋斗、再立新功,推动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展现新作为。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5周年。”应勇强调,最高检各项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导向性,要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更好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带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

铸魂,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实机制,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锚定“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高质量司法促进高水平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运用法治力量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带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上率下强化检察监督、做实检察为民,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带头狠抓自身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

时代检察铁军。

据悉,2025年最高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经严格考核,最高检办公厅、政治部、重大犯罪检察厅、刑事执行检察厅、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等6个部门和203名同志获得表扬。27名同志荣获从检30年检察荣誉奖章。

受表彰部门和人员代表,最高检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两高一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

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

本报北京2月12日电(全媒体记者 徐日升) 为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我国内河水域持续安全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指导意见》(法发〔2026〕3号,下称《意见》),从法律适用、管辖规则、证据收集、涉案财物处理等方面作出系统规范,为执法办案提供明确指引。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对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法律适

用和政策把握等问题作出全面规定,强调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意见》明确,在水运物流运输、储存等环节非法占有他人货物行为的定性,应当从行为人实施相关行为前有无实际控制货物、所采取的行为手段等方面进行判断。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有押运人看管或者采取物防技防等方式监控的货物,符合刑法第264条规定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此外,《意见》指出,在水运物流装卸、交付等环节非法占有他人货物行为的定性,应当从行为人采取的主要手段、被害人有无处

分财物等方面进行判断。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设置暗舱、提前关闭阀门、掺杂掺假等手段,窃取他人货物,符合刑法第264条规定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在强化证据审查方面,《意见》指出,对重大、疑难、复杂和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案件,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商请人民检察院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同时,《意见》强调,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完善刑事指控体系,加强对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的证据审查、立案监督等工作。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需要

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具体、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送公安机关。

《意见》坚持系统治理,立足惩防结合,对执法办案中推动行业治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工作要求,强调通过健全长效机制,为水运物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据悉,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下一步将共同抓好《意见》的落实工作,持续加强对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依法惩治和综合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保障水运物流安全畅通,服务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
(《意见》全文见第三版)

那双被“冻”住的手,正在传递法治的温度

迎两会 看检察 小案里的大民生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亚

新春前夕,赣北寒意尚浓。江西省修水县县城一间十余平方米的小屋里,却暖意融融。

五颜六色的衣物分门别类叠放整齐,几双擦得锃亮的皮鞋摆在角落。靠墙的桌边,陈杏莲微微侧着头,用尚能活动的左手轻轻摩挲着一件红色棉袄的布料。“这是一位大哥寄来的,质量特别好。”她的声音缓慢而清晰,每个字都像从胸腔里费力地推出来。

这是记者连续第三年关注这个被“冻”住的人——因罹患渐冻症,陈杏莲全身肌肉逐渐萎缩无力,如今仅左手能微微活动。但正是这双近乎僵硬的手,7年来经手了8000余件捐赠衣物,将它们送到数百个困难家庭中。

更特别的是,她不仅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评为2024年第四季度



2026年2月,江西省修水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访陈杏莲。

“中国好人”,如今还多了一个新身份:修水县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

“他们比死神先到”

时光倒回2024年年初。记者第一

次握住陈杏莲的手时,感受到的是疾病带来的僵硬与冰凉。彼时的她刚经历一场车祸,赔偿问题久拖未决,身心俱疲。“我已是在等待死亡。”她平静地说出这句话,让在场者无不动容。

转机始于修水县检察院的关注。

“我们了解到她的困境后,主动靠前帮扶。”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朱均回忆。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帮助陈杏莲追索人身损害赔偿金38.6万元,并发放司法救助金,联合县残联、县妇联开展心理疏导。

“那场官司,为我追回的不仅仅是‘救命钱’,更是生活的希望和对法治的信任。”陈杏莲说。

陈杏莲身体好转后,2024年3月,修水县检察院正式聘请陈杏莲为“益心为公”志愿者。“她的公益事迹让我们很受感动,而她作为残疾人对民生疾苦的敏锐感知,正是公益保护最需要的。”朱均说。

再次相见,已是一年后。2025年春节前夕,记者推开爱心工作室的门。眼前的陈杏莲让人眼前一亮:精心描过的眉毛,一头长发编成麻花辫垂在肩侧。“哥哥家搬新房了,今年我们聚在新房子里过年!”她笑起来时,眼睛弯成月牙。渡过难关的她,再次燃起希望:“我可能也不能用自己的力量去帮助别人?”
(下转第二版)



扫码看视频

小院里聊起“金叶子”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鲍欢

近日,在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柏林镇秦家坪村的非遗工坊小院里,冬阳洒落,茶香弥漫。

“乡亲们,今天咱们不讲大道理,就尝尝自家的‘老母荒’茶,一起聊聊怎么用法治把咱茶叶‘绿叶子’打造成‘金叶子’!”张湾区检察院检察长汪朝晖坐在村民中间,一场别开生面的“场院会”在山风与笑语中拉开序幕。

老母荒茶产地海拔1500米的亚热带季风区,森林覆盖率高达98.9%,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重要水源涵养地。千亩百年古树树隐于万亩林海,源自明代的“老母荒”云雾茶制作工艺,更是被列入湖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记者了解到,2024年,当地挂牌成立十堰市首个非遗制茶工坊,已研发六大系列产品,注册9个商标,相关工艺获国家专利,传统技艺正在活化传承中创新发展。

然而,随着品牌走红,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问题悄然滋生,村民喜中有忧。“检察长,茶是咱秦家坪的命根子!可网上有人冒用‘老母荒’商标卖假茶,砸的是百年招牌。这事儿,检察院能管吗?”秦家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省级非遗传承人余盛林率先发问。

“管!必须管!”汪朝晖放下茶杯,语气坚定,“‘老母荒’不仅是非遗瑰宝,更是水源地生态产品的金字招牌。冒用商标、以次充好,既侵害合作社合法权益,也损害消费者利益——这正是检察机关履职的重点方向。”

汪朝晖随即递上普法手册:“去年,我们已对一起化理标志侵权线索启动调查,推动假冒产品全部下架。今年,我们将把‘老母荒’纳入重点农产品司法保护清单,对侵权行为依法亮剑!”
(下转第二版)